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通报事项

方东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方东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在此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东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东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刘丽梅女士简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刘丽梅女士简历

刘丽梅女士 1976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高级税务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税务管理师、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丽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年参与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刘丽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刘丽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